

會議記錄於 12.5.2014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梁福元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3:30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袁敏兒議員
鄭水維先生
何潤發先生
梁榮生先生
吳明岳先生
鄧仲怡先生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45
會議開始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 書： 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莫慧詩女士
譚家昌先生
潘少輝先生
鄭國權先生
周 懷先生
黎明慧女士
陳 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1)項

王錦玲女士

聯合辦事處專業主任

議程第二(3)項

楊如珊女士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議程第二(4)項

鍾永基先生
劉展鴻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吳玉英女士
黃志雲先生

(因事請假)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各政府部門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2 潘少輝先生(暫代該署常設代表石如東先生)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陳庚先生(代替該署常設代表朱志穎女士)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委員提問

- (1)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討論有關屋宇滲漏之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9 號)
-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王錦鈴女士 聯合辦事處專業主任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滲水聯合辦事處(辦事處)採用色粉測試尋找滲水源頭的方法落伍，而且效果亦不理想，有投訴個案的色粉測試結果顯示沒有滲水，但樓下的單位卻仍受滲水問題困擾，促請辦事處採用較先進的紅外線或微波儀器進行測試；
- (2) 指出過去曾有滲水個案受害人向法庭提交自費進行的紅外線滲水測試報告以證實樓上單位滲水，法庭亦接納有關的測試結果，認為辦事處不需擔心有關的認受性；
- (3) 不滿辦事處調查及跟進滲水投訴個案耗時太長及過程繁瑣，認為辦事處應改變現時須待色粉剝落後才在滲漏的單位檢取物料進行化驗，待取得化驗結果後才向滲漏的業戶發出防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改善，期間一般需時一年或以上，部分投訴個案更持續兩至三年而未有結果，建議辦事處外判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加快處理投訴個案；
- (4) 指出有投訴人不滿辦事處不回覆個案的調查進度及結果，並要求知道辦事處如何處理未能入屋調查或遇有不合作業戶的個案；
- (5) 認為長時間的食水或污水滲漏可引致漏電或衛生等問題，對附近的居民構成威脅；及
- (6) 認為部分滲漏個案源於單位業主未盡其責任進行保養維修，政府不應以公帑跟進這些個案，建議政府向有關的業戶收取調查及維修費，並檢控不合作的業戶。另有委員表示受害人亦可自行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損失。

5. 辦事處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以色粉測試尋找滲水源頭一直被廣泛採用而且行之有

效。然而，辦事處正與香港科技研究院研究新的測試方法，並委聘顧問公司嘗試以紅外線探測器和微波探測儀等調查投訴個案，稍後會檢討成效及考慮將有關的測試結果用作支援檢控工作；及

- (2) 就進入處所調查方面，假如辦事處的人員在一段時間內未能與懷疑滲漏的單位業主取得聯絡或有關單位的業戶拒絕合作，辦事處會向法院申請進入有關處所的手令。如證實單位滲漏，辦事處會向單位的業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有關業戶在指定時間內改善滲漏問題，否則辦事處會再做覆核測試並向法院申請頒布進行改善工程的命令。

6. 主席總結，促請辦事處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積極改善。

(2) **呂堅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徐君紹議員要求加強元朗區街道清潔**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0 號)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負責清潔元朗市區及鄉郊街道的清潔承辦商人手不足，部分街道因範圍廣闊以致一個月才清洗一次，未能徹底清洗行人及食肆留下的污物，而鄉郊的垃圾站於早上清理後，晚上又堆滿工業及建築廢料，要求食環署增加人手及提出改善建議。另有委員要求於繁忙的月份例如農曆新年前後加強人手進行清潔；
- (2) 表示部分地點例如元朗新街有商鋪違例棄置大型的紙箱或發泡膠箱，部分行人因被大型紙箱擋路而要走出馬路，促請食環署加強票控違例棄置紙箱的商鋪及加重罰則；及
- (3) 建議署方加強區內宣傳，並於各黑點設置大型垃圾桶及回收站，如有需要，可考慮安裝攝錄機協助執法。

8.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署方在本年一月至二月在元朗新街附近，因市民解犯潔淨條例，共發出六十二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因應今年的情況，制訂適合來年農曆新年相關的街道管理方案；
- (2) 就清潔街道方面，表示會檢視相關水車的路線及次數；
- (3) 就提供基本處理垃圾設施方面，會考慮於合適地點加置廢紙箱；及

(4) 在執法方面，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制訂及採用適當的執法策略。

9. 主席總結，促請食環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盡快制訂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法。

(3) 麥業成議員要求關注 H7N9 禽流感病毒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1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楊如珊女士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新元朗中心附近一直受大群白鴿聚集的問題困擾，要求漁護署協助驅趕、捕捉甚至消滅附近一帶的白鴿，亦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違例餵飼白鴿的人士。然而，有委員認為驅趕新元朗中心一帶的白鴿並不能解決問題，擔心會使白鴿轉移到其他地區，要求漁護署提供預防候鳥傳播禽流感的措施；
- (2) 表示攸田東路附近的街道有大量白鴿的排泄物，擔心容易傳播疾病，要求食環署增加清洗該處街道的次數；及
- (3) 提議將白鴿納入「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內。

12. 漁護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由去年至今年二月底於元朗區共收集超過一百個鳥糞樣本作化驗，並未發現帶有禽流感；
- (2) 現時漁護署負責執行的法例中並沒有與非法餵飼野鳥有關，故漁護署不能檢控餵飼白鴿的人士，只能由食環署檢控因餵飼白鴿而留下垃圾的人士；
- (3) 根據市民的要求及實際情況，署方會於白鴿群聚集的地方放置捕鴿籠，及向市民提供減少白鴿聚集在指定地點的方法；
- (4) 署方認為驅趕白鴿的效用不大，反而減少為白鴿提供食物才可避免白鴿聚集。此外，為免影響大自然的生態系統，署方不會以任何方式消滅白鴿；及
- (5) 就為白鴿進行絕育的建議，表示每隻白鴿需持續服用絕育藥物達數個月以上才有成效，如期間停止服用白鴿便會回復繁殖能力，而白鴿的絕育藥物需與飼料混合讓白鴿食用，故此

舉卻可能會吸引更多白鴿聚集而帶來反效果。

13.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每天都用漂白水清洗新元朗中心一帶地面上的鳥糞，每月再用高壓水鎗以熱水去除地面上的污漬。署方亦會在餵飼白鴿的熱點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通告，勸喻市民不要餵飼白鴿，否則署方會因應情況，按定額罰款一千五百元的公眾潔淨的法例檢控有關人士。然而，食環署人員必須證實餵飼白鴿的人士在餵飼後留有殘餘的食物或垃圾弄污地方才可提出檢控。

14. 主席總結，促請食環署多做宣傳教育市民不要非法餵飼白鴿。

(4)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討論食水含漂白水味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2 號)

1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鍾永基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劉展鴻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元朗及天水圍的居民反映食水有漂白水味，查詢水務署有否收到類似的投訴；
- (2) 要求知道水務署監測食水的詳情，例如是否每天都會監測食水中的氯氣份量，以及在監測的過程中有否可能出現遺漏引致食水存有過量的氯氣；及
- (3) 要求知道水務署早前排走儲存在凹頭濾水廠的食水的原因。

17. 水務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署方間中會收到與水質有關的投訴但為數不多，並會安排職員跟進每宗個案，如有需要會到投訴用戶的處所抽取樣本化驗。署方在一月初收到有元朗區市民投訴食水含漂白水味後，已加強監測有關的供水系統，並化驗由投訴用戶處所收集的樣本，證實氯氣含量未有超出標準；由於投訴個案的食水來自凹頭濾水廠及配水庫，故署方集中調查該處的食水情況，並安排清洗有關供水系統的喉管及抽驗樣本，結果顯示水質符合標準；

- (2) 為確保食水在運送途中不受細菌感染，少量氯氣會被保留在水中。雖然氯氣的氣味與漂白水相似，但署方按國際標準監測水質，以確保市民食水的安全；及
- (3) 就監測水質方面，署方一般於每星期及每兩小時分別抽驗配水庫及濾水廠的食水，並會安排職員定期於不同位置的取水點抽取食水樣本作化驗。

18. 主席總結，促請署方加強監測食水的水質及關注食水的安全。

第三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3 號)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四項：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4 號)

2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5 號)

2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6 號)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其他事項

23. 增選委員梁榮生先生表示二零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中第三(3)項議程的標題未加入其姓名。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更正有關的標題。]

24.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